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：叶面阻镉+技术应用与宣传指导（分标 3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1.2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